

青海大学农牧学院文件

青大农牧院字〔2024〕11号

签发人：吴昆仑

关于印发《农牧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经2024年9月2日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9月6日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将《农牧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农牧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2.诚信承诺书



附件 1:

农牧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根据青大校教字[2021]14号“关于印发《青海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在保证推免生的推荐选拔标准不低于学校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我院学科、专业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际，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特制定《农牧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具体实施细则内容如下：

一、组织实施

成立“农牧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院教学管理部负责实施。

组 长：康 明

副组长：吴昆仑 芦光新 慕建雄

成 员：白露超 高小龙 巨 霞 李 英 叶 英 张 英

秘 书：牛天航

二、工作要求

各相关部门应认真学习《青海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中的各项规定，严格履行推荐程序，严把“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遵循“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工作思路，强化对学生研究兴趣，创新意识、创新能力

和专业能力考核，严格保证推免生的选拔质量。

三、推荐条件

1.所有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具备学校文件“第四章推免生条件”所要求之条款。

2.我院“农科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根据学院相关文件规定,推荐人数占比为全院名额的25%，不占其他专业班级推荐名额。学生综合成绩单独进行排序，其课程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1）大一组班时加入农创班的同学其成绩由两部分组成：前两年以农创班成绩排名进行计算（占比 66.7%），第三年以所在专业班级成绩排名进行计算（占比为 33.3%）；【专业分流至动医专业五年制的同学前两年以农创班成绩排名进行计算（占比50%），第三年、第四年以所在专业班级成绩排名进行计算（占比50%）】。

（2）大二通过增补政策加入农创班的同学其成绩由三部分组成：第一年、第三年成绩均以所在专业班级成绩排名进行计算（各占比 33%），第二年以农创班成绩排名进行计算（占比 34%）。【专业分流至动医专业五年制的同学第一年、第三年、第四年成绩均以所在专业班级成绩排名进行计算（各占比 25%），第二年以农创班成绩排名进行计算（占比 25%）】。

（3）专业分流至动医专业五年制学生单独排序，不与当年农创班申请免推学生共同排序。

3.其它专业班级推荐人数比例占比为全院名额的75%。按以下方式分配。

（1）学校下发名额 $\times 75\% <$ 当年毕业班级数时，所有申请推免的学生参加学院的综合排名成绩排序，按成绩排序择优推荐。

的学生参加学院的综合排名成绩排序，按成绩排序择优推荐。

(2) 学校下发名额 $\geq 75\%$ 当年毕业班级数时，先按班级进行均衡分配，剩余名额不足均衡分配时，按学院综合排名成绩择优推荐。

4. 若出现综合考评成绩并列者，则考虑优先推荐CET-6者，按成绩择优推荐。

5.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由院教授委员会对学生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形成审核意见，再由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相关证明材料和教授委员会审核意见提出鉴定意见，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考核认定，可以不受综合排名限制。同时学院将教授委员会审核意见、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鉴定意见以及考核答辩材料等相关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

四、推荐程序

1. 报名初审

各班级中有意愿参加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学生需由学生本人向所在系提交申请，并填写《青海大学免试直推攻读硕士研究生报名统计表》（附件1）和个人《诚信承诺书》（附件2），同时将能代表本人能力、素质、特长以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交予各系审查，系主任签字确认后上报至院教学管理部。

2. 学院资格审查

院教学管理部根据各系上报的名单，进行资格审查，并根据《青海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综合考评办法》进行综合考评分数排序，提交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查，将综合考评合格者按分数排序结果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期3天。

3. 学院审定公示

学生对第一次公示无异议后，院教授委员会对推免名单按学校免试直推研究生下拨名额进行审议表决，再将表决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期3天，公示期无异议方可进入学校推荐阶段。

4. 学校审定公示

学校根据各院系推荐名单完成再次审定，确定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10天，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经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后确定为学校推荐名单。

5. 学校上报

教务处将推荐名单报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并组织被推荐学生履行相关手续。经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教育部推荐服务系统备案的学生即具备推免生资格。

五、注意事项

（1）在推免工作中若发现不实之处或经查实不符合推免条件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并由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2）经学校审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须签订个人承诺书。在本人被确定为推免生后，不得签订就业协议，不得再申请境外高校留学，不得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不得随意中途退出或主动放弃推免资格。如因以上各种原因放弃推免生资格，愿意接受学校有关处理。

（3）推免工作需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回避制度。推免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我校推免的应主动申

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不得参与当年的推免工作。

六、附则

（1）本办法由教学管理部负责解释。

（2）如遇推免政策调整，将依据政策要求下发推免工作相关补充管理办法。

（3）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如上级有关政策发生调整时，以上级政策为准。

附件 2:

青海大学 2025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申请表暨诚信承诺书

学号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院					专业	
电话			专业综合排名			
英语四六级（或托福、雅思）成绩					电子信箱	
我已阅读并了解青海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要求，根据本人志愿，提出如下申请（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 申请攻读校外推免生名额； ☐ 申请攻读本校拔尖创新人才计划推免生名额。						
本人了解并理解学校的推免生名额是宝贵且有限的资源，为此，我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所填写信息真实有效； 2. 在本人被确定为 2025 年推免生后，不放弃推免资格，不办理自费出国留学手续（参加国家公派交流的除外），同意学校不予打印制作出国中英文成绩单； 3. 本人愿意遵守上述规定，如因各种原因放弃推免生资格，愿意接受学校有关处理。 承诺人：_____ 年 月 日						
思想品德考核情况	院系负责人（签字）：					
学院意见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